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1.05.29 院務會議新訂  
81.09.15 行政會議(1795次)通過  
87.01.16 院務會議修正  
87.02.17 行政會議(2044次)通過  
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6.04.25 院務會議修正  
96.05.08 行政會議(2479次)通過  
96.05.1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8.04.22 院務會議修正  
98.05.12 行政會議(2574次)通過  
98.05.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0.04.20 院務會議修正  
100.05.03 行政會議(2667次)通過  
100.05.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11.20 院務會議修正  
102.12.24 行政會議(2792次)通過  
103.01.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依本校 103.06.14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第 2 項  
103.06.2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依本校 104.10.17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第 10、11 項  
104.10.2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依本校 105.01.19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  
105.02.1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5.8.2 行政會議(2915次)通過  
105.8.1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依本校 106.10.21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3-1、3-2 條  
106.11.10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各系所得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為評審委員，其總人數以當然委員之人數為計算基數。

推選委員之人數按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佔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人數之計算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無推選委員之系所得以前述比例合併計算後再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並依合併計算系所之人數比例輪流於各系所推選之。

各系所以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編制在職之專任教師計算人數，合聘教師依系所間互相之約定辦理，名額不得重複計算。

如推選委員少於當然委員，則增加推選委員之計算基數，一次一

人，至前者不少於後者為止。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系所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院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本院必要時得就教師升等部分，依第二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升等之審查。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列席說明。

第三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院教評會；

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院教評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原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院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本院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